

#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4 月 7 日上午 10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何主任坤益

肆、出席人員：廖宇賡老師、趙偉村老師、黃名媛老師、林瑞進老師、劉建男老師、李嶸泰老師。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 提案單位：廖宇賡老師

案由：為本系遴選 106 學年度新任系主任，提請教師同仁確認候選人名單，以送交農學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主管出缺之系所內專任教師，除有特別因素，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外，凡具系所主管資格者皆為系內主管候選人。
- 二、本人近年因健康因素奉醫囑需減少工作壓力，深恐未來精神及體力不足以擔負系主任重責，致延宕系務發展，故提請各位教師同仁於系務會議中同意免列本人為系主任候選人，敦請同仁支持，無任感激。
- 三、請確認系內候選人為林金樹教授一人。
- 四、本案因與廖宇賡教授有關，於討論前，廖教授主動迴避，並先行離席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經出席委員 7 人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表決結果，獲 6 票同意免列廖宇賡教授為系主任候選人，1 票不同意免列廖宇賡教授為系主任候選人。
- 二、依投票結果，本系系內主管候選人名冊，僅列林金樹教授 1 人。並將名冊與會議紀錄送院。

提案二： 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有關本系 106 學年度系所主管遴選，第一階段初選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人事室 106.2.15 嘉大人字第 1069000522 號函(附件 1)、農學院 106.2.16 通知(附件 2)與本校系所主管遴選作業流程(附件 3)辦理。
  - 二、依據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(附件 4)第六條規定辦理。遴選分為初選及複選二階段，並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。第一階段初選：由該系所講師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於系所務會議中，產生系內及系外(含校外)主管候選人二至四人，並進入第二階段複選。第一階段主管候選人二至四人之產生方式，由各系所另訂之。……
  - 三、農學院公告徵求啟事已於 106.3.31 截止，經與農學院確認無系外主管候選人應徵。本系系內主管候選人經提案一決議僅林金樹教授 1 人。
  - 四、本案經系務會議以投票方式進行第一階段初選後，送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，進行第二階段複選。並請候選人依公告規定繳交相關資料。
- 決議：本系 106 學年度系所主管遴選第一階段初選，經出席委員 7 人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表決結果，林金樹教授獲全數通過。

提案三：

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請推選本系 106 學年度第二階段主管遴選委員專任教師代表 3 人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農學院 106.2.16 通知(附件 2)與本校系所主管遴選作業流程(附件 3)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(附件 4)第七條規定辦理。各學院應組成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工作。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委員為五至七人，其成員如下：
  - 一、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  - 二、其餘委員應包括該系所專任教師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。專任教師代表由該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該系所講師以上(含)之非為第二階段候選人中推舉產生，且人數以不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；……
- 三、農學院 106.2.16 通知(附件 2)，系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系內專任講師以上(含)之非為第二階段候選人中，推舉產生第二階段主管遴選委員專任教師代表 3 人名單及系務會

議紀錄送院辦，俾便辦理後續工作。

決議：本系 106 學年度第二階段主管遴選委員專任教師代表選舉結果：

何坤益 5 票、廖宇賡 4 票、詹明勳 2 票、趙偉村 3 票、黃名媛 1 票、張坤城 1 票、林瑞進 3 票、劉建男 2 票、吳治達 2 票、李嶸泰 1 票。

當選人依得票數為：何坤益教授、廖宇賡教授、趙偉村助理教授(趙偉村助理教授與林瑞進助理教授同票數，當選是抽籤決定)。

提案四： 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請提供專屬本系畢業生流向調查題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學生事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106.3.22 通知(附件 5)與 106 年度教學增能計畫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(節錄)(附件 6)辦理。主席指示：請學生事務處(學生職涯發展中心)於畢業生流向調查表中，加入各系問題專區，邀請各系設計專屬問題，使各系能獲得更為準確的資訊回饋，以為各系未來規畫課程之參據。

二、檢附應屆畢業生流向調問卷與畢業滿 1 年學生流向調查問卷(附件 7)，專屬系所畢業生流向調查題目格式(附件 8)。

決議：因繳交期限在即，請各位老師抽空於 4 月 9 日(星期日)中午前，將題目 EMAIL 給黃名媛老師，以供黃老師設計相關問卷問題。

提案五： 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有關本系 104 學年度起迄今(104.8-106.3)有關卓越教學、特色研究及產業實踐等 3 大類之重點績效資料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研發處 106.3.30 通知(附件 9)辦理，需於 4 月 13 日前送院辦彙整。

二、檢附本系校務重點績效調查表(附件 10)。

三、請各位老師提供資料，於 4 月 12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前回傳系辦，以利彙整後送院。

決議：除教師職涯歷程檔案之相關資料，請各位老師於 4 月 11 日下午 5 時前提供 104 學年度起迄今(104.8-106.3)有關卓越教學、特色研究及產業實踐等 3 大類之重點績效資料，以利系辦彙整後送院。

提案六： 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請推薦本系 105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106.3.30 通知(附件 11)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(附件 12)。
- 三、請推薦擔任班級導師年資三年以上之現任導師 1 名，並請受推薦導師填寫「優良導師推薦表」，並依推薦表檢附佐證資料送院審議。

決議：本系推薦張坤城為 105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，並請老師於 4 月 28 日前將推薦表檢附佐證資料送院審議。

提案七： 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修讀本系 106 學年度輔系、雙主修條件暨科目學分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務處民雄校區教務組 106.3.27 通知(附件 13)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系 105 學年度輔系、雙主修條件暨科目學分表(附件 14)。
- 三、請討論修讀本系 106 學年度輔系、雙主修條件暨科目學分表是否修正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系 106 學年度輔系相關規定異動如下：

|      |     |
|------|-----|
| 學院名稱 | 農學院 |
|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|--|
| 系所組別名稱      |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不分組  |
| 接受修讀名額      | 5  |
|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| 30   |
|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  | 各學系  |
|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   | 森林暨自然資源基礎學程：普通植物學及實驗(3)<br>或其他系所學程：普通生物學及實驗(3)。  |
|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 | 森林暨自然資源基礎學程：生態學(3)。<br>森林暨自然資源核心學程：育林學(4)、樹木學及實習(6)、林政學(3)、森林保護學(2)、森林及自然資源經營學及實習(3)。<br>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程：資源遙測學(3)。 |
|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   | 請參閱本系必選修科目冊  |
| 備註          | 有助於報考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林業類科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林業技師考試  |
| 查詢電話        | 05-2717461   |

二、本系 106 學年度雙主修相關規定同 105 學年度，不異動。

提案八：

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本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簡章，有關係所規定繳交表件修正與碩士班資料審查評分單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事務暨考生資料及口試審查會議紀錄(附件 15)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考試與碩士班資料審查評分單(附件 16)。
- 三、107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簡章修改如下：

|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|--|
|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大學或最高學歷(同等學力者)成績單1份。</li> <li>2. 履歷自傳1份</li> <li>3. 推薦函2封。</li> <li>4. 研究計畫1式3份(含計畫背景與目的、文獻探討、材料與方法、可能遭遇的困難與解決方法、預期成果、參考文獻)。</li> <li>5. 著作、海報、學術發表、工作成果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。</li> <li>6. 其他經歷及服務年資證明，或足以佐證曾參與課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。</li> <li><b>7. 著作、海報、學術發表、工作成果等需經指導教授簽章。</b></li> </ol> |
|----------|--|

四、碩士班資料審查評分單修改如下：

資料審查評分表項目-著作或專題報告評分標準 3.專題討論  
與學士論文部份：

A...

B.學士論文或實務專題報告每篇至多一篇給 3 分。繳交紙本  
成果需經指導教授簽章方得核計。

決議：

一、107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簡章修改如下：

|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|---|
|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大學或最高學歷(同等學力者)成績單1份。</li><li>2.履歷自傳1份</li><li>3.推薦函2封。</li><li>4.研究計畫1式3份(含<u>計畫背景與目的</u>、文獻<u>探討</u>、材料與方法、可能遭遇的<u>困難與解決方法</u>、<u>預期成果</u>、參考文獻)。</li><li>5.著作、<u>海報、學術發表</u>、工作成果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。<br/><u>未經正試出版之成果，需經指導老師或工作主管簽章。</u></li><li>6.其他經歷及服務年資證明，或足以佐證曾參與課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。</li></ol> <p><del>7.著作、海報、學術發表、工作成果等需經指導教授簽章。</del></p> |
|----------|---|

二、碩士班資料審查評分單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九：

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之「教學著作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」評分項目增列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 106.3.7 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(附件 17)辦理。

二、檢附 2017.1.24 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紀錄(附件 18)，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之「教學著作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」(附件 19)。

三、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辦彙整後討論。

決議：維持原「教學著作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」不予修正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40 分